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6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谷中地政士即蔡育叡之遺產管理人(蔡育叡即蔡武智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關於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976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17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準備書狀補正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本件原債務人蔡武智及其繼承人蔡育叡早已死亡，請陳明何以於112年10月31日仍有受償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（二）提出交易往來明細表（含歷次消費或借支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等，本金、利息等分別列計），並於明細表中標明如何得出本金、利息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。

（三）請查報本件債務與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458號支付命令是否為相同或部分相同之債權，並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呂雅惠

08 【附表】

09



--